

文件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人力资源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人力资源处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离退休职工管理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胜油保发〔2017〕8号

关于胜利油田参保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违规就医行为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规范油田参保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就医管理,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及时防范和处理违规行为,防止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现就加强参保人员医疗、工伤、生育

保险就医行为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油田有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就医管理规定，在就医过程中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参保人员在就医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将本人的社会保障卡、病历等凭证出借他人使用；
- 2、冒用或伪造他人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凭证就医；
- 3、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文书、报销凭证等相关材料，进行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用报销结算；
- 4、向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社保卡，通过串换医保项目、刷卡套现等方式骗取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
- 5、非病情需要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频繁、重复检查治疗或就医取药。
- 6、符合出院条件，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出院通知书后，拒不出院；
- 7、其他违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就医规定的行为。

三、参保人员发生违规就医行为的，将视情节做出如下处罚：

- 1、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于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依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对骗取的社保基金责令退回，并提请相关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参保人员拒不退还骗取的社保基金或不接受处罚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停止其违规险种的社会保险待遇，直至其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并接受处罚为止。

3、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视情节给予参保人员冻结社保卡6至12个月处理，冻结期内就医发生费用由本人现金结算。同时将违规情况告知本人及所在单位，由单位视情节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依照员工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分。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及油田所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发生或参与上述行为的，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四、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运用稽核、信息系统筛查等方式，对参保人员的就医情况实施全方位监控，建立参保人员信用档案，将违规就医信息记入参保人员信用档案，并对其实施重点监管；定期将参保人员费用发生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参保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对本单位人员的费用发生情况进行公示。

五、维护油田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是每个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各参保单位相关部门要加强单位印鉴管理，按照“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规范流程，确保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各参保单位

要加强员工教育，引导参保人员自觉遵守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做到依法合规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